**SC-1/14：不遵守情事**

*缔约方大会，*

 *铭记* 第17条之下的程序和机制有助于促进遵守《公约》，

 1． *决定* 举行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以审议第17条之下有关不遵守情事的程序和体制机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会议将持续2－3天，并将在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举行之前举行；

 2． *邀请* 缔约方或非缔约方的所有政府及有关组织尽早，但不得迟于2005年10月15日，向秘书处提交其有关17条之下不遵守情事的程序与体制的提案；

 3． *请* 秘书处拟订下列文件以提交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a) 根据上述第二段，拟订一份向其提交的各种观点和提案的汇编；

 (b) 拟订一份17条之下有关不遵守情事的程序和体制机构的案文草案。秘书处在编制这一文件时应根据上述各种意见和提案并牢记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内有关遵守情事的近期发展以反映各种备选方案和替代方案。

这些文件应该尽早，最迟应在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举行前2个月提供。

 4． *请*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向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汇报其工作，并提出任何建议以供缔约方大会审议。